

四、結論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研究

章節：貳、從歷史及憲政變遷論考試權獨立

我國考試權之獨立行使及其權限範圍，由於是中山先生的創見，而沒有具體的憲政規範可以遵循，以致於在人事行政學出現後，與西方各國制度比較下，相當特別。而一旦在考試權行使上出現任何缺點或困難，批評者很容易將之歸咎於獨特的考試院之制度及功能，進而檢討考試權是否需要獨立？以至是否需擁有中央五院級之地位。

其實，世界各國的考銓機構及制度功能，也不可能完全沒有缺點，以晚近人事行政發展之實例來看，從部內制到部外制，以至於折衷制，各國在制度及功能上的調整，端看各國實際的政治變遷、行政演變及功能需求。因此，我國考試權之獨立運作及功能組織地位的確立，實應看其在實際政治及行政變遷中的需求性。

正因如此，論述我國考試權之獨立及權限，自不能忽視我國政治體制的特殊性及憲政歷史的變遷。

從政治體制的特殊性來看，特別是自民國八十年以來的修憲，中央政府體制迄今尚無法釐清，總統與行政院之間，究竟誰才是全國最終的行政領導者，儘管憲法仍規定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，但行政院長之去留，完全操之於總統之手，則不能予以漠視，只專注於行政院長是全國最高行政首長之形式規定。畢竟在政治現實中，行政院長不能見容於總統，不是淪為被黜免，就是被逐退的命運。因此，總統為五院之首下，中華民國的行政權的範圍究竟為何，爭議甚多。基此，如何避免政府循私用人，恐怕在考銓行政上，仍有獨立行使之必要。從我國憲政歷史的發展來看，也足以佐證此種觀點，在大陸時期國民黨訓政時期，國民黨的總裁用人權之大，恐無人能質疑，但尚需一獨立之考銓機關，對公務人員之任用予以品質保證及水準的限制和考核，足證考銓行政獨立地位之需要。而負責全國考銓行政之組織，若不能在中央行政組織層級上得到最高地位的確定，又如何能保障其獨立之行使？

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大選，造成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中央政權政黨輪替，但結果立法院多數黨與總統、行政院長不屬於同一政黨，迄今為止，引起的政治及經濟混亂，不必過多地去予以強調。但國家行政若有其延續性及穩定性，則有賴於健全的文官體制，若文官體制的管理，不能由一全國最高且獨立之行政組織，保障其行政上的中立性，則政黨

輪替所帶來的混亂，不僅是政治及經濟而已，一旦行政或文官行政發生混亂，則國家政府之功能能否維繫，不無疑問，分崩離兮恐為必然之事。

據此思考考試權之獨立，及維持考試院之地位，恐怕比起泛政治化地去思考五院體制的改變，思路上應該較為正確及適當。
